

关于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
鉴证报告

2021年度

专项审计报告



防 伪 编 码: 31000006202267173X

被审计单位名称: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 计 内 容: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

报 告 文 号: 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1077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一芳

注 师 编 号: 310000050160

签字注册会计师: 侯文灏

注 师 编 号: 310000062335

事 务 所 名 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 务 所 电 话: 021-23280000

事 务 所 地 址: 南京东路61号4楼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业务报告的法律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网址：<https://zxfw.shcpa.org.cn/codeSearch>



关于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1077号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

(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贵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贵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会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侯文灏



中国·上海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093号）核准，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0,1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6.00元。截至2021年11月9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02,6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01,957,537.7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00,642,462.30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5786号验资报告验资确认。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1,302,600,000.00
加：2021年度专户利息收入	1,726,803.21
减：募投项目本年支出	17,442,414.05
直接支付的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	92,492,584.92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置换金额（注1）	106,571,857.33
以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置换金额（注1）	4,729,103.74
手续费支出	3,011.04
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注2）	1,083,087,832.13

注1：本期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详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注 2：募集资金期末余额含公开发行股票尚需支付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4,735,849.04 元。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

本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连同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静安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力与义务。上述专项账户仅用于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且已得到切实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开户银行	账号	金额（元）
中信银行上海北外滩支行	8110201014101350388	312,781,034.29
中信银行上海五牛城支行	8110201014101350123	96,535,071.65
交通银行上海闸北支行	310066441013004007514	274,094,718.67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121931451010858	290,469,383.34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121931451010662	109,207,624.18
合计		1,083,087,832.13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内，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年12月14日，本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11,300,961.07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部分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其中包括自筹资金先行垫付的募投项目款 106,571,857.33 元和以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金额为 4,729,103,74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完成募集资金置换工作。

此次置换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5894 号《关于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鉴证报告》。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1 年 12 月 14 日，本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为提高运营管理效率，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部分资金，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定期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基本存款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四、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单位: 人民币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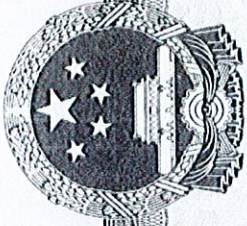
募集资金总额		120,064.2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401.4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投入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401.4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新一代现场可编程阵列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否	37,938.28	37,938.28	37,938.28	8,967.59	8,967.59	23.64%	2024 年 4 月	不适用	—	否
现场可编程系统级芯片研发项目	否	30,061.72	30,061.72	30,061.72	2,682.41	2,682.41	8.92%	2024 年 4 月	不适用	—	否
发展与科技储备资金	否	32,000.00	32,000.00	32,000.00	751.43	751.43	2.35%	不适用	不适用	—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2,401.43	12,401.43					
超募资金	不适用	20,064.25	20,064.2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否
超募资金小计		20,064.25	20,064.25	不适用							
合计		120,064.25	120,064.25		12,401.43	12,401.43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年12月14日，本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11,300,961.07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部分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其中包括自筹资金先行垫付的募投项目款106,571,857.33元和以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金额为4,729,103.74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已完成募集资金置换工作。此次置换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于2021年12月14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5894号《关于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鉴证报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2021年12月14日，本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为提高运营效率，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部分资金，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定期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基本存款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112280028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分类、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1月24日至 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仅供出报告使用, 其他无效。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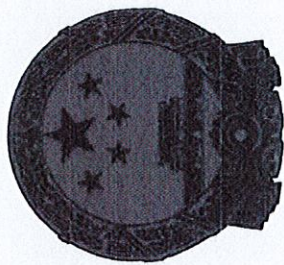
2021年12月28日

证书序号: 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10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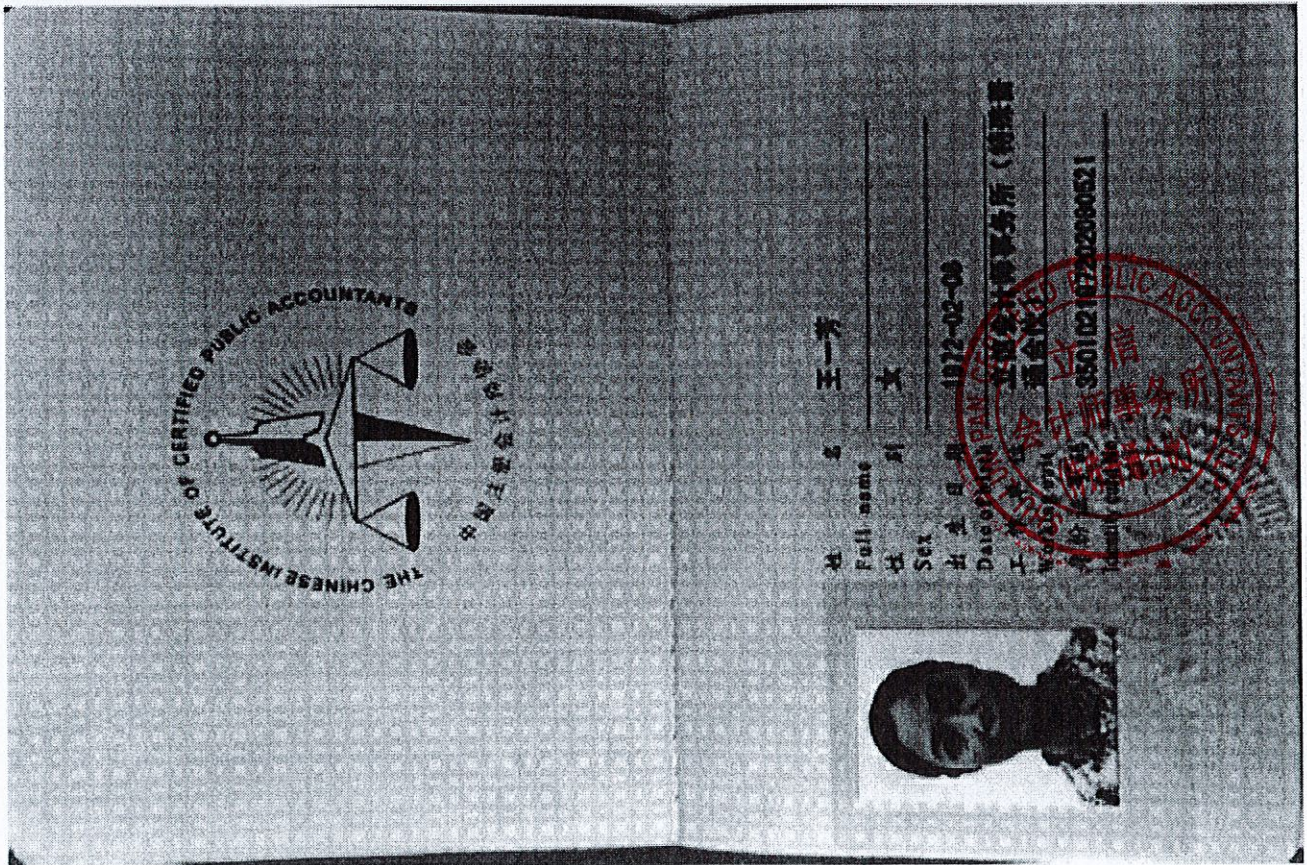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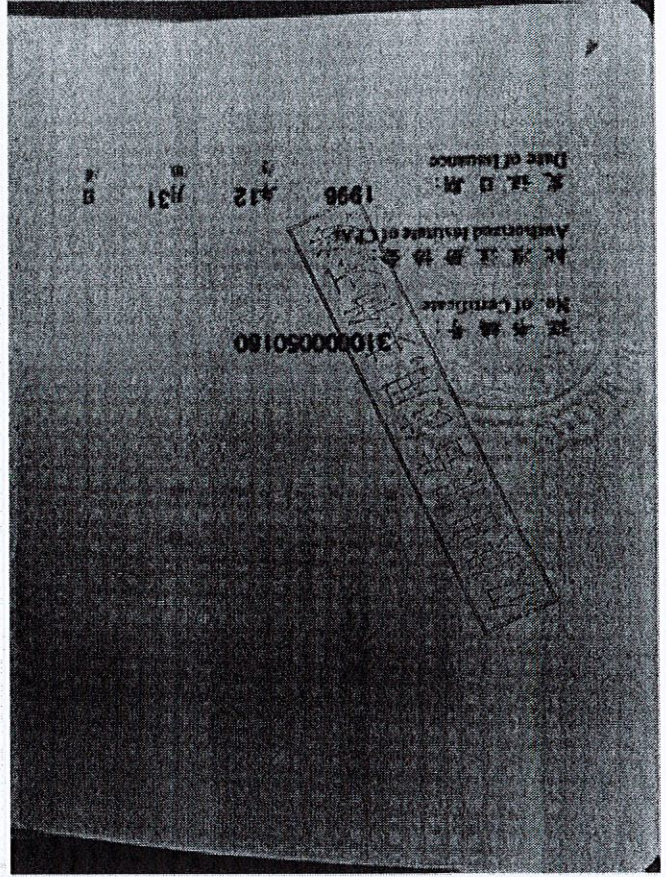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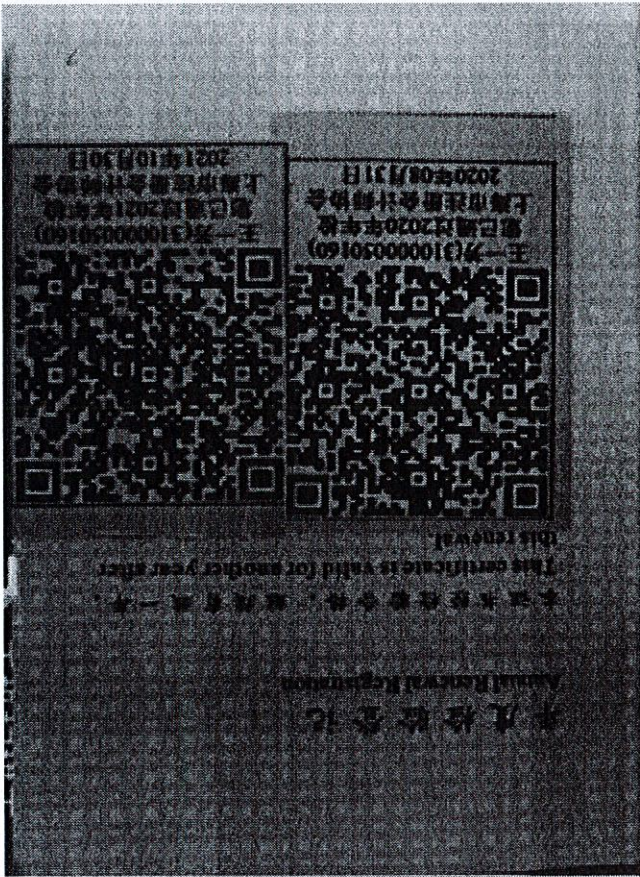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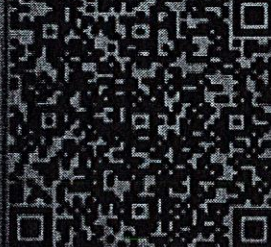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2021年10月31日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业文编号(100000623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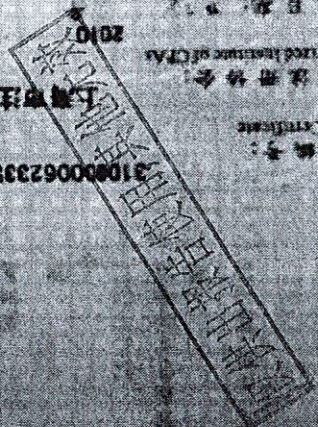


2020年08月31日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业文编号(1000006233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继续有效，须经年检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062335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ssuer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0
Date of Issuance
2010年02月23日



Full name: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ec: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Date of issue: 2010年02月23日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Issued by: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Quality seal No: 310000062335